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3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3月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返回
首页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3月面向2024届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9名，具体岗位见《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岗位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条件及有关要求

（一）招聘对象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日期间毕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非在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其中，在境内就读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毕业生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学位证书应于毕业年度的12月31日前取得）；中外合作办学院校仅颁发学位证书的以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大学生志愿者及“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此前无工作经历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可报考。

定向生限参加定向地区的招考，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二）岗位基本聘用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6.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有关要求

1.报考人员身份

本公告所称毕业生指通过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的毕业生（非在职）。

2.报考学历

(1) 具有普通高校（非在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2) 低学历不能报考高学历要求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的专业要求，必须具备高学历相应的学位。如：学历要求为“研究生”，则大专、本科学历不能报考，研究生学历可以报考；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除符合专业要求外，还应具有和研究生专业对应的学位。

3.报考专业

(1) 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参考《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附件2)。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70%以上相近的视为相符。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2) 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岗位要求学历为“研究生”，专业为“数学”，若报考者本科的专业为“数学”，但研究生的专业为“物理”，则不符合要求。

4.报考年龄

在《招聘岗位表》“与岗位有关的其他条件”中有年龄限制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表》要求的年龄报考；其他条件中没有年龄要求的，报考的年龄均要求为40岁以下（截至公告报名首日）。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接受报考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3) 被开除公职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未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学习内容的结业生、肄业生；
- (6) 非地方班的军队院校应届毕业生；
- (7) 现役军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线上报名

(一) 时间：**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13日**

(二) 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通过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作为资格审核材料。报考人员应当按照公告要求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报考申请材料。



返回
首页



(三) 注意事项:

- 1.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 2.严格按照岗位要求报名。个人条件与报考岗位要求不符的，考试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 3.报名期间，在未确认并提交报考职位的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职位，报考职位确认并提交后不可修改报考信息和报考职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位选报的，视为放弃报名。

(四) 网上报名上传材料:

1.基本材料

报考者应按以下顺序提供并整理好材料，在报名时扫描上传，供招聘学校查验。扫描件应清晰明确。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一页后扫描）。
- (2) 学历及学位证书。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者，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及学位证书。
- (3) 尚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加盖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或“学生处”公章，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研究生院〈处〉”的公章亦可）和院系推荐意见（推荐表中已有的不需再提供）。如考生暂无法提供毕业生推荐表（函），须提供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院系公章的院系推荐意见；因受疫情影响延迟毕业的还应提供高校证明材料。
- (4) 成绩单(截至当前学期的所有成绩单，加盖院系公章)。
- (5) 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如教师资格证、英语等级证书等）。
- (6) 在校期间所获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 (7) 其他能够证明本人学习或实践成果的材料。
- (8) 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提交《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报考人员承诺书》（附件3）

2.有下列情形的，还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 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毕业的，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体检和考察后，必须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聘用手续。



返回
首页

(2) 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的相应证明。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办理聘用手续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

(3) 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毕业生岗位的，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以上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存在任何材料造假行为将取消考试、聘用资格，纳入失信行为名单，并通报报考人员就读院校或工作单位。对于已获得深圳市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岗位体检资格（拟聘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建议不重复报考，避免影响后续聘用手续办理。

三、线上资格审查

(一) 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 审核办法：

我校对考生是否符合公告基本条件和报考岗位具体条件进行线上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以网上报名材料为依据，不符合招聘条件者，资格初审不通过。

四、考试

本次考试采取“先笔试、后面试”进行。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

(一) 笔试

笔试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笔试由我校具体组织实施。笔试地点为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朝阳学校（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金融服务园区1112-14号），由我校确定并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获笔试资格的考生，笔试内容以面试学科知识为主。所有资格初审通过的考生均进入笔试环节。笔试成绩以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我校官方网站上公布。笔试成绩合格线为60分，笔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拟聘人数的5倍确定进入面试环节。若人数不足拟聘人数的5倍，则全部进入面试。

(二) 面试

我校在面试前对面试人员将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形式将通过电话另行通知。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1. 面试时间地点将在笔试结束当日于我校官网公布。

2. 面试形式及组织：面试由我校负责组织，面试的具体形式以试讲及问答形式为主。

3. 资格复审须提供的材料：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面试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五、体检、考察、公示

(一) 确定体检人选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我校结合考试总成绩情况划定总成绩合格分数线，并在考试结束后在我校官方网站上行公布总成绩合格分数线。在总成绩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拟聘名额等额的体检人员；同一岗位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体检人选。入围体检名单将在面试工作结束后在我校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体检在深圳进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二) 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将进入考察环节。由用人单位成立不少于2人的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及廉洁自律情况、岗位匹配度、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以及人事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入考察阶段的人员应提交《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附件4），不提交授权书的，视为放弃考察资格。考察不合格的，由用人单位按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三) 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将在我校官方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六、聘用

拟聘人员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获聘人员为事业编制人员，享受政策规定的相关薪酬待遇。

拟聘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七、其他事项



(一) 考生应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信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报考者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的，取消报考者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二) 报考者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并及时接听，确保能够及时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无法及时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三) 报考者须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报名时未取得教师资格的，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条件的考生，可先报名，但须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拟聘人员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必须取得教师资格证，到期未取得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 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五) 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 本公告所指日期或数字均包含本数。

(七) 招聘查询网址

深圳市教育局：<http://szeb.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学校官网：<http://www.dsfsz.cn/>

(八)咨询电话：

陈老师13156377095

(九)本公告由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2024年3月2日



返回
首页

附件

 附件1：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2024年2月面向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1).pdf

 附件2：广东省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附件3：未取得教师资格证报考人员承诺书.wps

 附件4：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docx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Shenzhen School of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Affiliated High School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谷仓路3号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电话：0755-24136988 邮编：518118

邮箱：dsfzsz@dsfzsz.cn



版权所有©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 粤ICP备2021151224号



返回
首页